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7年4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7年4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7年 4月30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變化	截至2007年 4月30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變化
僱主	235 300	234 300	+1 000	99.2%	98.8%	0.4%
僱員	2 053 400	2 052 300	+1 100	97.5%	97.5%	-
自僱人士	283 900	284 100	-200	75.6%	75.6%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上升0.4%，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維持穩定。截至2007年4月底，共有15 500名僱主、286 600名僱員及21 4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7年4月共接獲585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5%，涉及417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7年4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福利	5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9
➤ 僱主拖欠供款	87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3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6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07年4月，勞工處共接獲1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底期間收到的56宗投訴，當中：

- 有9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2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1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
- 有2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在2007年4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7年4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檢控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7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69
- 提供虛假陳述	0
- 妨礙積金局行使或執行職能	0
B. 供款附加費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 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6 000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56
- 涉及僱員數目	269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19
- 涉及僱員數目	534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17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97

教育及宣傳

9. 爲了將電視宣傳節目「打工仔積金有計」的訊息擴濶到社區層面，積金局於2007年3月至5月期間，在與不同政黨合辦的七個地區嘉年華活動中，均有播放該輯一連五集各長一分鐘的短片，爲參加嘉年華的市民提供實用貼士，提醒他們如何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10. 在向自僱人士宣傳強積金訊息方面，積金局在月內贊助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一個導師培訓日工作坊及在地區舉行五場公開講座，並派發小冊子和贈品，向該會會員及市民大眾傳遞強積金訊息。

11.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舉行社區外展活動。積金局與政黨合辦一連串活動，包括六場強積金地區嘉年華，並爲工會、大專院校及社區團體舉辦五場講座。

12. 月內，積金局贊助香港職工會聯盟在屯門舉辦「關心積金 保障勞權」嘉年華會，向該會成員及普羅大眾宣揚強積金訊息。

13.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在4月份向傳媒發出16份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的新聞稿，並在報章刊登13篇稿件，內容主要關乎成員保障及強積金修例建議，例如說明積金局擬把房屋津貼納入爲強積金有關入息的一部分及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5月7日